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规定，公司就会计政策做如下变更：

1、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有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引入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监事签字：

隋锡党：

宋久海：

屈洪亮：